

處所遭受恐嚇放置(使用)爆裂物案件建議作為

一、接獲恐嚇留言(信件)時：

通報聯繫：提供警方恐嚇案件相關情資，以利研判恐嚇信件內容真假與追查 IP 及使警消能提早整備，俾利發現爆裂物時能立即前往排除危害與救災、救護。

二、接獲恐嚇電話時：應保持鎮定、平靜、正常，切勿立即掛斷電話、設法詢問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詢問有關爆裂物放置之位置及預定爆炸的時間。
- (二) 詢問爆裂物裝置及如何解除爆炸裝置。
- (三) 詢問為何要放置爆裂物與是否有訴求及屬於哪個團體。
- (四) 將通話內容詳實記錄並與警方通報聯繫，以利後續偵查與防處。

三、遭受爆裂物恐嚇案件處所搜索要領：

- (一) 劃分責任區：將處所公共空間劃分責任區域，並由專人負責，特別對較隱蔽的開放空間(例如停車場、廁所機電房等)實施加強巡查。
- (二) 加強私人空間安全檢查：由處所內所有人員檢查自身周遭環境，查看是否有不屬於自己的可疑物品或不應出現在該處所之物品，及加強收發之不明包裹、郵件之檢查。
- (三) 爆裂物案件搜索要領：
 - 1、可疑的徵候：
 - (1) 鬆動的地板、禿起的地毯。
 - (2) 爆炸裝置之零組件：電線、電池、鐘表零件、膠帶。
 - (3) 炸藥容器、包裝紙或金鑷碎片。
 - (4) 滲漏現象：例如硝化甘油外滲。
 - (5) 物品上可疑孔洞。
 - (6) 外漏的天線。

2、搜索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不要接近或觸動可疑物品。
- (2)不要將可疑物品浸水。
- (3)不要用手拉動或撕開包裹，開啟箱盒鎖扣或旋開管蓋。
- (4)不要貿然剪斷可疑物品電線或任何繩線。
- (5)不可任意翻動或傾斜可疑物品。
- (6)不可用金屬器具切割或穿刺可疑物品。
- (7)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物放置高溫處所。
- (8)有可疑物現場不可打開收音機或、無線電、行動電話等無線發射器。
- (9)不可將可疑物品帶到人們聚集的處所。

四、謹慎發言：在案件尚未明朗前切勿著急對外發言，儘量謹慎低調以免造成恐慌，達到歹徒恐嚇之目的或者引發其他歹徒之模仿行為。

五、加強安保：

- (一)針對環境死角強化建置監錄設備。
- (二)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爆裂物緊急應變意識與能量。
- (三)恐嚇案件發生時加強安檢力道與措施。